(2022)浙0282民初5036号

崔亚玲:本院受理原告曹永超诉被告崔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03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1.即时支付借款40000元;2.判令你支付以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2022年4月24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你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816号

汪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市杰布行与被告汪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702号

丁兵:本院受理原告唐永梅催款丁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70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被告丁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唐永梅借款47600元,并赔偿原告唐永梅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7600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为515元,由被告丁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698号

许建:本院受理原告卞威海诉被告许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被告许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卞威海借款本金18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及以18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00元,由被告许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许建负担,因原告卞威海已预交,故被告许建应负担的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给原告卞威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830号

贺应凤:本院受理原告沈央娥催款贺应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8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贺应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沈央娥款21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325元,由被告贺应凤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贺应凤负担,因原告沈央娥已预交,故被告应负担的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给原告沈央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957号

杨朝应:本院受理董新春诉你杨朝应、王建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9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921民初567号

赵振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阿尔木各诉被告赵振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627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不在家,又其他联系方式,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921民初56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网络提示,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权利。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877号

温州市鹿城区南奇雅服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于被告温州市鹿城区南奇雅服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3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21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252号

蒋丽雅:本院受理原告林福微与被告蒋丽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752号

李洪权:本院受理原告黄福翔诉李洪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628号

张芝海、尹星:本院受理原告邓红雨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394号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7日

袁张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顶天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张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64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586号

殳明荣(330411197502052257):原本院受理原告长安责任邢经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殳明荣财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128号

潘永春:本院受理的原告顾林书被告潘永春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潘永春立即返还原告顾林书借款1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116元.(逾期利息从2021年10月28日开始,以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已至2021年12月28日,要求继续计算至实际计算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连带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3日9时在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202号

杨炎钢:本院审理原告刘云慧与被告杨炎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898号

陈荣:本院受理原告黄信进与被告陈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荣支付原告黄信进工资6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6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1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黄信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963号

杨柳:本院受理原告谢祥祥与被告杨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柳支付原告谢祥祥货款17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76元,由被告杨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804号

吕鹏飘:本院原告杭州恰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吕鹏飘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鹏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杭州恰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折G2PB10号汽车,并赔偿原告杭州恰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自2021年4月27日起按16200元/年的租金标准计算的租金损失至车辆实际归还之日止,并由原告杭州恰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退还被告吕鹏飘交纳的押金10000元;二.由被告吕鹏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恰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5000元;三.驳回原告杭州恰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82元,由原告杭州恰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负担510元,由被告吕鹏飘负担117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203号

张文光: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庆与被告张文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诉讼接待室(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1468号

岑丽:本院受理原告林樟对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你归还欠款5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计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350号

江明保: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宝象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7月1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欠款10311.45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9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883号

余姚市博新夜莲管件厂经营者邓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京林机床有限公司与你厂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余姚市博新夜莲管件厂支付原告货款1761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你厂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09号

杭州建德鸿业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占鸿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邦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中邦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4342.2元,并赔偿自2022年2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0元,由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728号

黄珍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永源化纤厂诉被告黄珍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8512.52元,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诉讼接待室(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5月24日第10版刘竹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行政催告书送达公告中,电话改为"0571-58508973",特此更正。

拍卖公告

本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下午1时30分在嘉兴沙龙国际宾馆会议室拍卖位于嘉兴市余新镇10个标的3年租赁使用权拍租,首年租金起拍价从:20710元—206470元不等(详见拍卖清单)。

注:与上述标的相关人员(承租人等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参加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标的均设有保留价。

一、拍卖方式:密封递价拍卖。

二、凡有意参拍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办理报名竞拍手续并缴纳相应的拍卖保证金。

三、报名、展示、密封报价时间:2022年5月30日—6月6日。

四、报名联系地址:嘉兴市勤俭路779号中兴商厦1号楼6楼

五、联系电话:13567380200、13905736956

嘉兴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遗失声明

龙泉市人民法院根据叶世平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2日以(2021)浙1181号破申7号裁定受理浙江信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信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与法定代表人谢丽芬取得联系,以公告的方式向法定代表人谢丽芬送达了受理破产的相关法律文书,因此,管理人也未接管该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章、财务章及发票章。现管理人声明遗失并作废浙江信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印章(包括便不限于法人章、财务章、发票章等)以及该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6651832004)。特此声明。

浙江信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5月27日

杭州分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分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W420211210-06,签署日期:2022年4月25日),杭州分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分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分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2期甘水巷40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5805741923

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108号新世界财富中心2幢4203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13967111899

杭州分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4月24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佳纬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36620号、(2015)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036626号、(2016)信银杭萧贷展字第811088069076号、(2016)信银杭萧贷展字第811088069340号、(2017)信银杭萧贷展字第811088113092号、(2017)信银杭萧贷展字第811088113076号	91,601,454.01	861,053.67	杭州佳纬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五路477号房地产	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
合计			92,462,507.68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4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尚骏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鲁)合字【2022】118-1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32-6872232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债权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方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实现债权的费用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北京跃海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廊银(新华公)借字(2016)第(0016)号】	117,000,000.00	77,678,587.50	0.00	明利佳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德元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昌航物产有限公司、张桂君、徐瑞迎、田爱玲、王晶、尹晶晶、谷祖桥、王建军、郑山林、张永舵、孙陆
合计				117,000,000.00	77,678,587.50	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转让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及其前手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合同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若本公告清单中债务人、担保人名称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